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3-5

酒駕零容忍 執行有溫暖 因病停分期 關懷又轉介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專案」時，發現陳姓義務人辦理分期後已有 2 個月突然中斷繳納，因擔心其發生經濟困難而急需協助，遂於今(113)年 1 月 15 日至陳男家中查訪瞭解，遽然發現陳男因病僅有些微工作收入，卻需自己扶養 2 位小孩，士林分署除對陳男暫緩執行外，同時協助轉介至社福機構團體，給予相關生活所需之幫助，期能讓其度過難關。

現年 43 歲的陳姓男子，於 111 年 10 月 2 日凌晨駕駛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遇警盤查攔檢，陳男因涉犯毒品刑案遭判刑而假釋中，為免遭撤銷假釋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，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所舉發後，由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新北交裁處)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陳男因逾期未繳納罰鍰，經新北交裁處於 112 年 2 月間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收案後隨即強力執行義務人存款無著後，陳男旋即前來辦理每月 3,000 元至 8,000 元之繳納方案，並持續繳納至 112 年 10 月，合計已清償 3 萬元。邇來，士林分署發現陳男近 2 個月突然中斷分期未繳納，擔心其因失業、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等情而急需協助，

遂於今年 1 月 15 日至陳男家中查訪瞭解，遽然發現其因有手麻病況而無法繼續擔任司機開車工作，遭留職減半薪，剩餘微薄工作收入，卻需自己扶養 2 位 12、13 歲小孩之單親家庭，除對其暫緩執行外，同時主動協助轉介至社福機構團體，給予相關生活所需之幫助，期能讓其度過難關。

士林分署提醒民眾切記喝酒不開(騎)車、開(騎)車不喝酒，以免害人害己，殃及無辜。並再度呼籲社會大眾應共同拒絕酒駕，如受裁罰亦應儘速繳清，切勿心存僥倖，規避執行。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完納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分期繳納。切勿置之不理，輕忽士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絕對執行到底的決心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